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6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江嬌容

相對人 曾士詳

債務人 曾岳軒

關係人 張語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 (一)相對人曾士詳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曾岳軒、關係人張語玲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下同）(1)25,200,000元(2)3,2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民國141年3月24日(2)民國141年3月3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

01 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曾岳軒、  
02 張語玲，債務額比例1分之1，於(1)民國111年3月28日(2)民國  
03 111年4月1日登記在案。

04 (二)嗣債務人曾岳軒分別於(1)民國110年11月3日及民國111年4月  
05 6日邀同相對人曾士詳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①2,900,0  
06 00元②2,680,000元，借款期限分別至①120年11月3日②126  
07 年4月6日止，(2)民國111年3月29日邀同相對人曾士詳為連帶  
08 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1,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31年3月29  
09 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  
10 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民國114  
11 年3月及114年4月間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①2,139,8  
12 50元②2,320,372元③18,749,275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  
13 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14 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抵押權移  
15 轉變更契約書各2份及其他特約事項4份均影本、土地及建物  
16 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影本3份、貸放明細歸戶查詢1份、催  
17 告函及雙掛號回執影本等為證。

18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9 人、債務人、關係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  
20 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關  
21 係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  
22 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8 執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3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31 附表：

01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西屯區	福安		300	146.00	全部

02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6575	台中市○○區○ ○段000地號	4層鋼筋混凝土造、 住宅、停車空間、 梯間	一層80.54 二層82.73 三層86.41 四層86.41 突出物一層22.88 總面積358.97	陽台29.66	全部
		台中市○○區○ ○○街00巷00號				